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108 年 11 月 2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29 日教務字第 108004 號公告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1188B 號函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
- (三)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0523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每學年定期蒐集、運用或分析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與學生學習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調整課程計畫與改善整體教學與環境設施之依據。
- (二)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效以及多元表現之質性分析與量化成果，並擷取教育部建置之各類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統計分析資料，以掌握學校課程實施之具體成效。

三、組織與職掌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含核心小組):負責學校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規劃與實施，審議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含組織分工、辦理時程和實施內容)，並根據學校課程自我評鑑的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等事宜。
- (二)學校課程評鑑小組:由校長就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聘請 9 至 15 位委員，組成學校課程評鑑小組；其中，教務主任、實習主任為當然成員。學校課程評鑑小組協助研擬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協助發展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之檢核工具(含量化和質化問題)以及完成學校課程自我評鑑；進行檢視校務發展與願景圖像、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一般科目教學重點、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各專業群科課程規劃、團體活動實施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以及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等課程規劃事宜；並運用和分析教育部所提供課程和教學成效相關資訊，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
- (三)各專業群科/學科研究會召集人:協助檢視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一般科目教學重點、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進行檢視課程實施空間、課程實施設備、學生選課說明與輔導、多元選修課程開設、彈性學習時間開設、教師教學專業社群運作以及協助進行教師公開授課等教學實施事宜。
- (四)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全體教師:進行教師教材開發和教法精進，以及教師公開授課；協助進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上傳、多元選修學生學習回饋、彈性學習時間學生學習回饋以及學生學習預警制度的執行等學生學習事宜。

四、實施方式

(一)評鑑流程

本校課程評鑑計畫流程，主要包括：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開始(含組織分工和時程規劃)、至成立學校課程評鑑小組、實施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含課程規劃、教學實施以及學生學習)、提出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到運用評鑑結果進行改善為止，其流程和運用，如附件 1 所示。

(二)辦理時程:如附件 2「國立員林家商課程評鑑組織與分工以及辦理時程評之雙向細目

表」所示。

(三)評鑑內容

1. 課程規劃:檢視(1)校務發展與願景圖像;(2)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一般科目教學重點、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3)各專業群科課程規劃;(4)團體活動時施規劃;(5)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6)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以及(7)修正學校課程計畫等內容。
2. 教學實施:檢視(1)課程實施空間;(2)課程實施設備;(3)學生選課說明與輔導;(4)多元選修課程開設;(5)彈性學習時間開設;(6)教師教學專業社群運作(核心素養的教學與評量、教材開發和教法精進);(7)教師教材開發和教法精進以及(8)教師公開授課實施情形等。
3. 學生學習:檢視(1)學習歷程檔案的上傳;(2)多元選修(同群跨科)學習回饋和教學分享;(3)彈性學習時間學習回饋和教學分享;(4)技能學習成效;(5)學生專題實作實施情形;(6)預警制度的執行以及(7)重補修的實施情形等內容。

五、課程評鑑結果與應用

本校課程評鑑計畫依據評鑑實施要點、本校課程評鑑過程以及結果，以結合校務發展、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深化教師專業成長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運用於下列事項：

- (一)經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心小組)，進行修正學校課程計畫，以完備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經由總務處、圖書館以及校園規劃小組，配合本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以落實校園環境整體發展。
- (三)經由教務處、實習處安排增廣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以提升學生有效學習。
- (四)深化教師教學專業社群，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和教學創新，以發揮教師專業自主精神。
- (五)優化教師公開備觀議課，調整教材和教法、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六)強化教師課程理解和知能，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特色。
- (七)經由學務處和輔導室等處室，結合學校親職和新生始業輔導等活動，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以落實學生的適性發展。

六、本課程評鑑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評鑑流程與運用



